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北京时间13: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海南天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乾泰吉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上述担保合计不超过22,000万元。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，且担保额度和

担保期的风险可控。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控制度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4日